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号楼、2号楼
病房改造(电路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监理人：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3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21
第五部分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监理人（全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号楼、2号楼病房改造（电路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2. 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康宁路1号
3. 建设内容：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号楼、2号楼病房改造（电路改造）项目提供工程监理项目。项目改造面积约27251平方米。
4. 监理内容：工程监理服务包含签发开工令、材料抽检日报、现场安全排查、每日监理日报、工程验收等。配合业主单位全程监督工程，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江振斌，身份证号码：440684198207085717，注册号：44044531。

五、监理服务期：

自施工准备期起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审核止，且工程付款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 1 个月，施工监理阶段工期同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施工工期70日历天。

六、监理服务费（满足项目公告要求）：

签约酬金：建安费*2.8%*(1-下浮率10%)=建安费*2.8%*90%=建安费*2.52%，建安费为本
项目预算审核审定价格。

（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人委托其下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收取该项目的监理
费用，并开具分公司发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3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展诚公司。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监理人（盖章）：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63号银海

广场3座10楼

邮政编码：528500 电话：0757-88630276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高明支行

账号：8002 0000 0061 8644 4

全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

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

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包含签发开工令、材料抽检日报、现场安全排查、每日监理日报、工程验收等。配合业主单位全程监督工程，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等相关工作以及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全过程全专业的监理服务，以及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以及为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试验、安装、竣工验收、整改、结算、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等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利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2)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由总监理工程师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委托人审批；

(4) 核实承包人投入该项目技术装备情况；

(5)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委托人与承包人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6)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7)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及进度计划，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监督检查及实施；

(8)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9) 审查、验收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或委托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0)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及设计图纸文件和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1)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并按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12)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有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3) 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并提出审查报告；

(14)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

(15)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与否决。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6)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单位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业主请示，经业主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17)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8)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9)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20)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督促承包人到项目所在地地质监站办理试验室临时资质；审核试验室人员资质。

(21)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22)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3)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

(24) 协调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25) 工程竣工后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时组织工程施工图会审并出具意见，及时审查工程结算资料，并出具初步结算意见；

(26)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单位整改；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7) 审查《工程竣工报告书》，提出整改意见，审查工程结算、并出具结算初审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28)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单位对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鉴定，分清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质量缺陷的修复，并整理好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的所有工程技术资料；

(29) 根据现行有关规范、制度监理人应履行的其它职责；

(30) 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变更、工程工期延长的签认确定事项，监理人须首先报告委托人代表并获得同意方可办理。对本条所涉及内容的事项，须有监理人、委托人共同签证方为有效。

(31) 如果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业主，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注：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工程计量、工程工期延长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须委托人专项批准等先报告委托人代表并获得同意方可办理。对本条所涉及内容的签认确定事项，须有监理人、委托人共同签认方为有效。（紧急情况下，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32）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人向委托人负责，并为施工单位施工质量、施工工期、投资控制、施工安全等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关于进一步做好贯彻执行《建筑法》工作的通知]、[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2）本委托监理合同；

（3）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

（5）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相关会议纪要；

（6）建设地区现行的有关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7）国家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8）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除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还应委派以下专业人员，监理人委派项目人员必须通过委托人的审查，并按安排审查通过的人员到现场，经审查不通过的人员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合格为止。

（1）监理工程师（1 名），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2）监理员（1 名），由监理人依据监理工作需要自行配备。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项目总监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1、监理人与原项目派驻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原项目派驻人员的；3、非监理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的签认权。

（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金额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当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开工前 7 天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作为委托监理合同的必须附件与委托监理合同共同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的，监理人必须在

3 天内完成调整并再报委托人审核。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的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等设施自理，委托人不作另行安排及补偿。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方式：1期

1期、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符合要求的财务票据（发票金额为当期应支付款项），委托人在收到全部所需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向上级单位请款且一次性支付。若监理人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及支付时间顺延。

注：在委托人支付合同款项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相同金额的完税发票并负责完税费用。

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 1、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高明区）预缴税款；
- 2、必须在签定合同次月 10 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招标人备案；

3、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委托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委托人提供其在高明区国税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以上关于税款规定最终以税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按照合同总价包干，无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按照合同总价包干，无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按照合同总价包干，无工作酬金增加。

6.2.6 本项目按照合同总价包干，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工作酬金不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本条款不适用）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 佛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本条款不适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本条款不适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本条款不适用）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无）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号楼、2号楼病房改造(电路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监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监理市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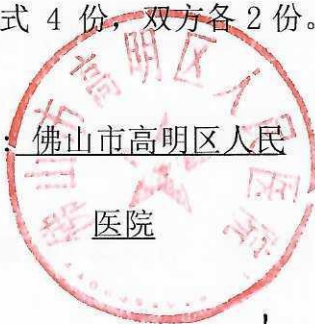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号楼、2号楼病房改造(电路改造) 项目且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 双方各 2 份。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



医院

监理人(盖章):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6年 6月 3日